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告 王鍾燁
張雅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藝鏘之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按人民之訴訟權於有維持社會秩序必要時，得以法律限制之（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參照）。本件係民事訴訟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(合法)要件，原告既為民事訴訟當事人，自有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之義務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被告之姓名，原告應具狀查報。爰命原告提出被告曹藝鏘之夫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除原本記載之地址外，並得提供不同地址供本院寄送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，乃請求被告排除對原告之菸味侵害，即不得將菸味飄入原告王鍾燁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10樓房屋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第2項、第3項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王鍾燁、張雅晴精神慰撫金10萬元、15萬元，應分別徵裁判費1,500元、2,150元。是原告王鍾燁應繳

納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、原告張雅晴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
2,15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昱程